**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安全及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2〕第18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教安〔2013〕57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浙商大资产〔2015〕134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指导老师、学生为责任主体的三级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处理遵循“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调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未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不放过、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实验室人员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类型

（一）书面检查。相关责任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批评教育谈话。由有关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及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汲取教训；

（三）通报批评。将相关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在学院内内予以公布；

（四）取消评优评奖资格。取消相关责任人参与学院当年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

（五）赔偿损失。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含场地清理费用）以及因事故造成的停工等间接经济损失；

（六）行政处分。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七）司法机关处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时，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七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视情节给予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直接书面检查、批评教育谈话或通报批评处理：

（一）未按要求制定和张贴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二）未落实逐级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的；

（四）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的；

（五）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六） 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七）未定期检修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的；

（八）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

（九）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十）仪器设备运行需人监管而无人监管的；

（十一）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

（十二）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第八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等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一）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经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发生的；

（二）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运输、使用或处理实验室中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及特殊设备（包括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

（三）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责任实验室未立即上报学院的；

（四）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1000元至20000元）或有人员受轻伤以下结果的；

（五）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

（七）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九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责令其依法赔偿损失；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具体比例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一）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20000元以上）或有人员受重伤以上结果的；

（二）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措施处置、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向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三）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十条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的定责与追责**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实验管理室直接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批评教育谈话、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赔偿经济损失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认定责任后，学院办公室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由学院办公室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学院相关规定处理；被追究责任人为学生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处理。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或学生对所受行政处分有异议的，可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人员受伤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19.9.26